

# 江门市大润展示用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5 万个新建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7 月 7 日，江门市大润展示用品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方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进行验收。

建设单位江门市大润展示用品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江门市大润展示用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江门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工作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介绍，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材料，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治理措施进行了现场查验，并审阅了《验收报告》，经充分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门市大润展示用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5 万个新建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康溪村上围工业区南二路 7 号，中心坐标为北纬 22.401780°，东经 113.092871°，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年产塑料制品 5 万个（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7.5%，项目占地面积 3700m<sup>2</sup>，建筑占地面积为 2588 m<sup>2</sup>，建筑面积为 588m<sup>2</sup>。绿化面积约为 100 m<sup>2</sup>，空地面积为 1012m<sup>2</sup>，厂房及配套设备设施已建成，不另外新建厂房。全厂共有员工 50 人，项目不设饭堂和宿舍，年生产 300 天，日工作时间 8 小时。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原辅材料见表 2：

表 1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型号
1	吹塑机	台	2	2	90KW
2	吹塑机	台	1	1	110KW
3	破碎机	台	1	1	22KW
4	切割机	台	1	1	10KW
5	空气压缩机	台	1	1	37KW

李坤元

杨志

赵艳超

冯志理



表 2 本项目原辅材料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1	ABS 塑料	300 吨
2	色粉	0.1 吨
3	电能	70 万度/年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

根据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单位 2019 年 10 月委托珠海联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江门市大润展示用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5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门市大润展示用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5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0]93 号)。2021 年 4 月 21 日江门市大润展示用品有限公司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另外新建厂房,主要工程内容是生产设备及设施安装,调试。

项目的环保设施于 2021 年 1 月施工建设,于 2021 年 3 月竣工。

本项目委托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据验收检测方案于 2021 年 5 月 15、16 日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出具了完善的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保部门对环评批复的要求。

(三)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江门市大润展示用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5 万个新建项目以及配套的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噪声防治和固体废物收集处理效果。

二、 工程变动情况

(1) 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文件及其审批意见相对比,原环评项目中吹塑废气是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但现实建设中改为“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提高废气的收集效果,确保废气达标,不属于重大变动。

(2)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门市大润展示用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5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珠海联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市大润展示用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5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一致,没有重大变动。

李坤如

杨斌

赵艳超





### 三、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妥善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清理和处置，没有造成二次污染，施工期间没有发生环保投诉事件。

本项目运营期间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一）废水

项目废水包括：生活废水，喷淋水

##### （1）生活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悬浮物、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动植物油和总磷等。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一体化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进入荷塘中心河。

##### （2）喷淋水

本项目使用“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水喷淋塔会产生喷淋水，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 （二）废气

项目废气包括：吹塑有机废气，混料、投料粉尘和破碎粉尘。

##### （1）吹塑有机废气

本项目吹塑工序的工作温度均比各类塑料的裂解温度低，塑料不产生热分解，但还是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本项目在每台吹塑机上方设置收集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以“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最终经DA001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为15米。风量为6000m<sup>3</sup>/h。

##### （2）投料粉尘

本项目色粉投料及投料时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因为产生的粉尘量较少，投料产生的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内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并定期清扫沉降在地面的粉尘，对周围的环境影响不大。

##### （3）破碎粉尘

本项目产生的次品经过统一收集后，利用破碎机破碎为颗粒状后重新回用于生产中。破碎工序在专门的工作区进行，并在密封的料斗中进行，因些大部粉的粉尘掉落于作业破碎机上，用于生产。只有少量的粉尘随料斗盖打开再以无组织形式飞落在地面。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并定期清扫沉降在地面的粉尘，对周围的环境影响不大。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优先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振减振措施；合理布局；厂房墙体隔声、车间隔声；加强生产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李坤如  
V8志宁  
杨志  
赵焕超



####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对垃圾堆放点应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影响综合楼周围环境。

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的一般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材料、不合格次品和废塑料渣。不合格次品经破碎后用回生产上。包装材料和废塑料渣暂存在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废 UV 光管。以上二种危废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在危废储存房，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危废间总面积约 3 m<sup>2</sup>。危废间为独立的房间。顶部有雨棚、四周有围墙、门口有围堰，上锁防盗。地面硬底化并具有防渗层、防腐层。2020 年 12 月 15 日已与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合同》（合同号：DGLC20200208）。

#### 四、 验收监测结果

江门市大润展示用品有限公司委托江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5、16 日对该公司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出具了《江门市大润展示用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5 万个新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DHJ-21040355）。

##### （一）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正常运行，工况为 80%。。

##### （二）监测结果

根据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大润展示用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5 万个新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DHJ-21040355）显示：

##### （1） 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再经一体化治理设施处理后。所测的污染物悬浮物、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浓度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要求。

##### （2） 废气

本项目注塑有机废气经“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所测的主要污染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中厂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的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

李坤  
李坤  
李坤  
赵艳超





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 (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昼夜排放的噪声等效声级(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排放限值要求。

###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对垃圾堆放点应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影响综合楼周围环境。

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的一般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材料、不合格次品和废塑料渣。不合格次品经破碎后用回生产上。包装材料和废塑料渣暂存在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废UV光管。以上二种危废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在危废储存房，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危废间总面积约3m<sup>2</sup>。危废间为独立的房间。顶部有雨棚、四周有围墙、门口有围堰，上锁防盗。地面硬底化并具有防渗层、防腐层。2020年12月15日已与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合同》(合同号：DGLC20200208)。

## 五、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间未收到周边关于生态环境方面的投诉。

## 六、 验收结论

经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广东省环保厅粤环函[2017]1945号文等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按照《江门市大润展示用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5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江蓬环审[2020]93号)，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根据《江门市大润展示用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5万个新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GDHJ-21040355)，监测的污染物指标均达到排放标准。在落实建议和要求后，验收工作组同意“江门市大润展示用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5万个新建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 七、 建议和要求

(1) 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保持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

李坤  
冯志军  
杨志  
赵艳超



稳定达标排放。

(2) 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3) 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对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公开环境信息。

(4) 按环保要求，规范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平台建设。

(5) 按环评报告表和批复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李坤心

杜志

赵艳超

冯志军



江门市大润展示用品有限公司现场验收组人员:

验收组成员	工作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名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江门市大润展示用品有限公司	杨志坚	法人	杨志坚	13928173269
建设单位	江门市大润展示用品有限公司	赵艳超	工程师	赵艳超	
工程设计单位	江门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冯志坚	工程师		
检测单位	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李坤龙	工程师	李坤龙	13537587313



江门市大润展示用品有限公司

李坤龙

杨志坚

赵艳超  
冯志坚

